

中国石油大学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

地院发[2021]34号

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应急演练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为加强我院应急演练工作,促进应急演练规范、安全、有序地开展,提高全体师生的紧急情况下的避险逃生和自我保护能力,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学院从事实验室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所有教职工、学生和相关工作人员。

第二章 目的

第三条 检验预案。通过开展应急演练,查找应急预案中存在的问题,进而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第四条 完善准备。通过开展应急演练,检查实验室日常应对突发事件所需人员、物资、装备、技术等方面的准备情况,发现不足及时予以调整

补充，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第五条 锻炼师生。通过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全体教职工对应急预案的熟悉程度，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第六条 磨合机制。通过开展应急演练，进一步明确学院各单位、各岗位教职工的职责任务，明确紧急时刻带领学生避险逃生的程序、方法和途径，完善应急机制。

第七条 宣传教育。通过开展应急演练，普及突发事件应急知识，提高全体师生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等灾害应对能力。

第三章 原则

第八条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一切行动都要把保障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减少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

第九条 结合实际，合理定位。紧密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结合教职工生理年龄、心理素质、认知水平等情况，明确演练目的，根据资源条件确定演练方式和规模。

第十条 着眼实战、讲求实效。以提高学院各单位和师生之间指挥协调能力 and 实战能力为着眼点，重视对演练效果及组织工作的评估、总结，及时整改存在问题。

第十一条 精心组织、确保安全。围绕演练目的，精心制定演练计划，科学设计演练方案，周密组织演练活动，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参与演练的教职工人身安全。

第四章 实施途径

第十二条 学院应当从锻炼和提高全体教职工在真实场景中的避险逃

生和自我防护能力出发，采取实战演练的方法，预先谋划、设定突发事件情景，通过事发、报警、决策、指挥、行动、总结等一系列步骤，完成真实应急响应的过程，从而检验和锻炼各部门和全体教职工的临场组织指挥、应急处置技能和后勤保障等应急能力，提高教职工救助防护学生和避险逃生的素质和水平。

第五章 规划

第十三条 学院组织各部门根据季节时令、环境变化、教育教学任务等各种不同的情况，在每年的安全工作计划中制订年度应急演练规划。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第六章 准备

第十四条 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演练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演练活动全过程的组织领导，指挥小组应建立起策划、指挥、行动、保障、宣传等部门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的机制，确保演练过程的有序实施。

第十五条 演练前应当制定详细的演练计划或脚本。明确开展应急演练的原因和目的，演练要解决的问题和期望达到的效果等。确定参加演练的人员、各单位和教职工的职责任务、需要锻炼的技能、可行的实施步骤等。

第十六条 演练前应当对全体参演人员进行培训。所有演练参与人员都要经过应急基本知识、演练基本概念、演练规则和自我保护等方面的培训与教育。对负有指挥控制和监督保障职责的教职工要进行岗位职责、演练过程控制和管理等方面的培训教育。对参与应急避险和紧急逃生的师生要进行过程步骤、行为方法、技能技巧和安全保护等方面的培训教育。

第十七条 演练前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应急演练需调动各方面资源，必

须确保人员、经费、物资、器材等落实到位。对于大规模和高风险的应急演练，更要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给予充分的安全保障。

第七章 实施

第十八条 按照演练计划，领导小组指挥全体参演人员，开展对模拟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完成各项演练活动。应当十分重视演练组织与实施全过程的安全保障与人身安全。要以必要的安保设施，足够的管理人员、关键部位的特殊防护等安全措施来保证演练的顺利进行和师生的人身安全。演练时若出现意外情况，应及时终止演练。

第十九条 演练后应当及时评估与总结。应当对照事先的演练方案，根据演练活动的具体实施情况，比较演练实际效果与目标之间的差异，对演练准备、组织、实施及其安全事项进行全过程、全方位评估，查漏补缺，总结经验教训，完善相关应急预案。

第二十条 演练结束后相关负责人应当妥善保管演练过程的计划方案、影音图像、总结报告等材料，以备向相关检查部门汇报演练情况。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1年12月31日

